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16 楼 邮编：51804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7
二十二、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9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字（2014）第 005 号

**致：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390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130万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立信于2013年1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024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

会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5、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17、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130万股A股股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39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规定。

3、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是由智动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智动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 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吴加维、陈奕纯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智动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智动力, 目前主要负责为发

行人代收部分出口业务货款。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智动力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对其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除代收代付货款、无偿提供担保及陈奕纯、吴加和无偿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事项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其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智动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模切机、旋转模切机、贴合机等，权属关系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智动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是通过合法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是通过申请方式取得；发行人的专利是通过申请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是原始取得；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通过购买方式取得所有权，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

(六) 除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智动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和轩存在租赁他人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该物业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依据出租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拆迁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补偿承诺，该物业的产权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

况，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身智动力有限历史上曾发生过增资行为，智动力有限历史上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和轩、惠州智动力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智动力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香港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管理及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1、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与陈奕纯、吴加和公开发售股份的每股面值和定价方式相同，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陈奕纯、吴加和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陈奕纯、吴加和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陈奕纯、吴加和公开发售股份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陈奕纯、吴加和的确认以及信达律师核查，陈奕纯、吴加和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陈奕纯、吴加和公开发售股份，已经分别获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发行人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

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且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内部审批程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并且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3）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4）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 （6）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的承诺；
-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8）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9）发行人关于整体变更时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 （10）自然人股东关于整体变更时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 （1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经审阅上述承诺，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承诺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张 炯

宋幸幸

曹 翠

2014年 10月 10日